

#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社會課——社會福利補助一覽表

〈本表如有未盡事項依社會救助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序號	社會課社會福利項目	補助內容（所有補助只能擇優擇一，不能重覆）	符合條件 <small>自113年2月21日起適用</small>										
1	<b>低收入戶</b>  1. 扶助費（詳右列） 2. 學雜費全額減免 3. 健保費全額補助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b>第0類</b> 全戶均無收入</td> <td>每人領取<b>19,649元</b>；第三口（含）以上領取<b>15,317元</b></td> </tr> <tr> <td><b>第1類</b>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0元，小於等於2,807元</td> <td>每人領取<b>15,317元</b>。</td> </tr> <tr> <td><b>第2類</b>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2,807元，小於等於9,263元</td> <td>1. 全戶領取<b>7,911元</b>。 2. 家戶有未滿18歲兒童或少年，每人增發兒少生活補助費<b>8,289元</b>。 3. 如單列一口未滿18歲之兒童或少年，則僅核發兒少生活補助費，不得兼領家庭生活扶助費<b>7,911元</b>。</td> </tr> <tr> <td><b>第3類</b>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9,263元，小於等於14,036元</td> <td>家戶有未滿18歲兒童或少年，每人增發兒少生活補助費<b>7,589元</b>。</td> </tr> <tr> <td><b>第4類</b>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14,036元，小於等於19,649元</td> <td>家戶有未滿18歲兒童或少年，每人增發兒少生活補助費<b>4,889元</b>。</td> </tr> </table>	<b>第0類</b> 全戶均無收入	每人領取 <b>19,649元</b> ；第三口（含）以上領取 <b>15,317元</b>	<b>第1類</b>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0元，小於等於2,807元	每人領取 <b>15,317元</b> 。	<b>第2類</b>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2,807元，小於等於9,263元	1. 全戶領取 <b>7,911元</b> 。 2. 家戶有未滿18歲兒童或少年，每人增發兒少生活補助費 <b>8,289元</b> 。 3. 如單列一口未滿18歲之兒童或少年，則僅核發兒少生活補助費，不得兼領家庭生活扶助費 <b>7,911元</b> 。	<b>第3類</b>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9,263元，小於等於14,036元	家戶有未滿18歲兒童或少年，每人增發兒少生活補助費 <b>7,589元</b> 。	<b>第4類</b>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14,036元，小於等於19,649元	家戶有未滿18歲兒童或少年，每人增發兒少生活補助費 <b>4,889元</b> 。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b>183日</b> ，且符合以下條件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本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為<b>19,649元</b>）。</li> <li>2. 全家人口之存款（含股票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新臺幣<b>15萬元</b>。</li> <li>3.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不超過新臺幣<b>793萬元</b>。</li> </ol> ★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全家人口」之範圍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及其配偶。</li> <li>2.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即父母及所有子女）。</li> <li>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li> <li>4.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li> </ol> ★家戶有身心障礙者輕度增發 <b>5,437元</b> ，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上增發 <b>9,485元</b> ；另家戶有65歲以上老人者增發 <b>8,329元</b> 。 ★若兼具老人、身心障礙者雙重身分，補助費只能擇優領取，不得重覆。 ★若為身心障礙者且兼具兒童少年或學生身分，除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外，可同時領取低收入兒童生活補助 <b>3,008元</b> 或就學生活補助 <b>6,825元</b> 。 ★每人每月核發救助金額最高至 <b>27,470元</b> 為限。
<b>第0類</b> 全戶均無收入	每人領取 <b>19,649元</b> ；第三口（含）以上領取 <b>15,317元</b>												
<b>第1類</b>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0元，小於等於2,807元	每人領取 <b>15,317元</b> 。												
<b>第2類</b>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2,807元，小於等於9,263元	1. 全戶領取 <b>7,911元</b> 。 2. 家戶有未滿18歲兒童或少年，每人增發兒少生活補助費 <b>8,289元</b> 。 3. 如單列一口未滿18歲之兒童或少年，則僅核發兒少生活補助費，不得兼領家庭生活扶助費 <b>7,911元</b> 。												
<b>第3類</b>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9,263元，小於等於14,036元	家戶有未滿18歲兒童或少年，每人增發兒少生活補助費 <b>7,589元</b> 。												
<b>第4類</b>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14,036元，小於等於19,649元	家戶有未滿18歲兒童或少年，每人增發兒少生活補助費 <b>4,889元</b> 。												
2	<b>中低收入戶</b>	1.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領有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度以上為每月 <b>5,437元</b> ；輕度為 <b>4,049元</b> )或年滿65歲以上中低收入戶老人每月領取 <b>8,329元</b> 。 2. 其餘中低收入戶成員無生活費補助，僅有學雜費減免 <b>60%</b> 及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保險費補助 <b>50%</b> 。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b>183日</b> ，且符合以下條件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本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為<b>28,071元</b>）。</li> <li>2. 全家人口之存款（含股票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新臺幣<b>16萬元</b>。</li> <li>3.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不超過新臺幣<b>940萬元</b>。</li> </ol> ★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全家人口」之範圍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及其配偶。</li> <li>2.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即父母及所有子女）。</li> <li>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li> <li>4.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li> </ol>										
3	<b>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b>	非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 <b>5,437元</b> ；輕度者每人每月補助 <b>4,049元</b> 。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b>183日</b> ，且符合以下條件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li> <li>2. 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li> <li>3.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臺灣地區消費支出1.5倍（113年度為<b>36,861元</b>）。</li> <li>4. 全家人口之存款（含股票投資）之合計限額：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b>200萬元</b>，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b>25萬元</b>。</li> <li>5.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b>940萬元</b>。</li> </ol> ★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全家人口」之範圍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及其配偶。</li> <li>2. 一親等直系血親（即父母及所有子女）。</li> <li>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姐妹未滿<b>16歲</b>、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或<b>16歲</b>以上<b>25歲</b>以下 仍在國內就讀相關學校者。</li> <li>4.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li> </ol>										
4	<b>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b>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在28,071元以下者，每月發給 <b>8,329元</b> 。 2.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28,071元，但在36,861元以下者，每月發給 <b>4,164元</b> 。 3. 領有院外就養金之榮民如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每月發給 <b>2,290元</b> 。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b>183日</b> ，且符合以下條件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滿<b>65歲</b>。</li> <li>2. 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li> <li>3.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金額符合規定者（113年度為<b>36,861元</b>）。</li> <li>4. 全家人口之存款（含股票投資）之合計限額：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b>250萬元</b>，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b>25萬元</b>。</li> <li>5.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b>940萬元</b>。</li> </ol> ★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全家人口」之範圍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及其配偶。</li> <li>2.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即父母及所有子女）。</li> <li>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li> <li>4.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li> </ol>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社會課——社會福利補助一覽表

序號	社會課社會福利項目	補助內容(所有補助只能擇優擇一,不能重覆)	符合條件	自113年2月21日起適用																																												
5	育兒津貼	每一兒童按胎次分別發給5,000元、6,000元、7,000元。	<p>◆臺北市育兒津貼 【申請年紀】0歲至5歲以下 【設籍條件】兒童及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者)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 【補助金額】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20%:每名每月2,500元(無胎次加碼),最多可領至兒童滿5足歲當月。 【其他限制】可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重複請領、未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未經政府公費安置。</p> <p>◆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 【申請年紀】0歲至2歲以下 【設籍條件】無設籍限制 【補助金額】112年1月1日起取消排富規定。自111年8月起第一胎兒童每月發放5,000元、第二胎發放6,000元、第三胎以上發放7,000元。(一般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額度相同)。 【其他限制】未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未經政府公費安置。</p> <p>◆2至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 【申請年紀】生理年齡滿2歲至當學年度9月1日前學齡未滿5歲之我國籍幼兒(兒童唸大班前一個月),兒童2歲生日當月若有領取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將主動銜接至2至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家長不需提出申請。 【設籍條件】無設籍限制。 【補助金額】112年1月1日起取消排富規定。自111年8月起第一胎幼兒每月發放5,000元、第二胎發放6,000元、第三胎以上發放7,000元。(採「次月」撥款) 【其他限制】 一、幼兒未就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指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與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二、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p> <p>上述三種津貼屬同性質補助,依法不得併領。另即日起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及2至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弱勢兒少生活津貼(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津貼、弱勢兒少生活津貼、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可併領。</p>																																													
6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資格	<p>1.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0--24,574元者,民眾只要自付30%。</p> <p>2.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24,575--36,861元者,民眾只要自付45%。</p>	<p>申請人須年滿25歲且未滿65歲,設籍本市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2.符合中度、重度或極重度法定身心障礙資格(即領有身心障礙證明)。</p> <p>★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 1.申請人及其配偶。 2.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即父母及所有子女)。 3.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 4.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p>																																													
7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急難事由以最近3個月內發生者並以實際居住地為受理轄區)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核發</th> <th>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核發</th> <th>急難事由</th> <th>生活陷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死亡</td> <td>三萬元。</td> <td>一萬元。</td> <td>1.未能領取社會保險給付、汽(機)車強制責任險給付、犯罪被害補償、暫時補償金或事故責任賠償。</td> <td>1.家庭已無足資辦理基本葬埋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3.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td> </tr> <tr> <td>一萬元至二萬元。</td> <td></td> <td>2.已申請保險給付、補償金、賠償金而尚未領取期間。</td> <td>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td> </tr> <tr> <td>失蹤</td> <td>一萬元至二萬元。</td> <td>一萬元。</td> <td>已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尚未尋獲者(不受失蹤滿六個月之限制)。</td> <td>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td> </tr> <tr> <td>罹患重傷病</td> <td>一萬元至三萬元。</td> <td>一萬元至三萬元。</td> <td>1.必須一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 2.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等且無法工作。</td> <td>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或支付醫療費用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td> </tr> <tr> <td>失業</td> <td>一萬元至三萬元。</td> <td></td> <td>1.非自願性失業致無法工作。 2.照顧罹患重傷病必須一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親屬,致無法工作之臨時性失業。</td> <td>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td> </tr> <tr> <td rowspan="2">其他原因無法工作</td> <td rowspan="2">一萬元至二萬元。</td> <td rowspan="2">一萬元。</td> <td>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td> <td>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td> </tr> <tr> <td>因遭無薪休假、部分工時而減少收入,或每月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之臨時工等之不完全就業。</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其他變故</td> <td>一萬元至三萬元。</td> <td>一萬元至三萬元。</td> <td>1.其他變故且無法獲得任何補助、救助或保險給付等。</td> <td>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td> </tr> <tr> <td>一萬元至二萬元。</td> <td>一萬元。</td> <td>2.具有伍、救助對象二、三、四、五、六之情形。</td> <td>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核發	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核發	急難事由	生活陷困	死亡	三萬元。	一萬元。	1.未能領取社會保險給付、汽(機)車強制責任險給付、犯罪被害補償、暫時補償金或事故責任賠償。	1.家庭已無足資辦理基本葬埋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3.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2.已申請保險給付、補償金、賠償金而尚未領取期間。	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失蹤	一萬元至二萬元。	一萬元。	已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尚未尋獲者(不受失蹤滿六個月之限制)。	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罹患重傷病	一萬元至三萬元。	一萬元至三萬元。	1.必須一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 2.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等且無法工作。	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或支付醫療費用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失業	一萬元至三萬元。		1.非自願性失業致無法工作。 2.照顧罹患重傷病必須一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親屬,致無法工作之臨時性失業。	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一萬元至二萬元。	一萬元。	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	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因遭無薪休假、部分工時而減少收入,或每月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之臨時工等之不完全就業。		其他變故	一萬元至三萬元。	一萬元至三萬元。	1.其他變故且無法獲得任何補助、救助或保險給付等。	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一萬元。	2.具有伍、救助對象二、三、四、五、六之情形。	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類別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核發	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核發	急難事由	生活陷困																																												
死亡	三萬元。	一萬元。	1.未能領取社會保險給付、汽(機)車強制責任險給付、犯罪被害補償、暫時補償金或事故責任賠償。	1.家庭已無足資辦理基本葬埋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3.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2.已申請保險給付、補償金、賠償金而尚未領取期間。	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失蹤	一萬元至二萬元。	一萬元。	已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尚未尋獲者(不受失蹤滿六個月之限制)。	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罹患重傷病	一萬元至三萬元。	一萬元至三萬元。	1.必須一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 2.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等且無法工作。	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或支付醫療費用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失業	一萬元至三萬元。		1.非自願性失業致無法工作。 2.照顧罹患重傷病必須一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親屬,致無法工作之臨時性失業。	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一萬元至二萬元。	一萬元。	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	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因遭無薪休假、部分工時而減少收入,或每月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之臨時工等之不完全就業。																																													
其他變故	一萬元至三萬元。	一萬元至三萬元。	1.其他變故且無法獲得任何補助、救助或保險給付等。	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一萬元。	2.具有伍、救助對象二、三、四、五、六之情形。	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